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40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震

選任辯護人 林子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223號、第1415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震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蘇震(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54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乙節，有前開判決1份在卷足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三級毒品、同條例第5條第2項、第9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犯罪嫌疑重大，除有逃亡之虞外，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故被

01 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
02 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且有羈押之必要，
03 裁定被告自同日起羈押。

04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訊問被告，
05 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此外復有證
06 人證述及如原審判決所載證據可佐(原審判決第3頁)，足認
07 被告涉犯上開2罪，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所犯上開2
08 罪，均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且經原審法
09 院量處之刑度非輕，客觀上足認其有懼重刑而逃匿、規避後
10 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
11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再者，被告自
12 112年12月起迄113年3月之短期間內，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次
13 數高達7次，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第三級
14 毒品犯罪之虞，故本件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15 (三)審酌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對於社會治安生不良影
16 響，併就案件審理情形、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公共利
17 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經依比
18 例原則權衡後，認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限制較輕之羈押
19 替代處分，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刑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20 行，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裁定自113年10月30日起延長羈
21 押2月。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5 法官 邵婉玲

26 法官 柯姿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蔡硃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